

走自己的路，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高翔 | 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研究员



- 解决社会治理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和挑战，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凝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完善社会福利，改善民生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 在新时期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可以通过深入考察中国历史上的“盛世”与“治世”，为现阶段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借鉴，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 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治理研究和实践，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根据中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继承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借鉴世界各国有益经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受到学界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科学合理的社会政策和运行良好的社

会治理，都是全球性的重要议题。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建构现代社会政策体系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一直高度重视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坚持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现代社会政策体系，不断创新现代社会治理体



制，不断改善和发展社会民生。尤其是2012年以来，为了实现民族复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动员各族人民、各社会主体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在很大程度上，这正是一个推动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历史进程。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还在发展之中。如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和具体需要，不断调整、改革、创新和完善中国的社会政策体系和社会治理体制，更好地应对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

一、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总结新鲜经验，深化理论认识，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理念的转变，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积累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丰富的社会治理经验。例如，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社会层面的广泛运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协商民主、“双百”方针等，都曾广泛应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这些理论、措施和制度，并不只是具备政治功能，而是应用于广阔的社会领域，为促进不同社会主体积极有序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了重大的社会治理功能。

从本质上讲，社会治理就是要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当前中国的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解决社会治理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和挑战，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

人民主体地位，凝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完善社会福利，改善民生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中国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党的领导不可或缺。以前如此，现在和将来依然如此。社会治理的内容纷繁复杂、任务艰巨棘手，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正确方向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等重大问题方面，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及时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强大的动员组织能力，统筹各种治理资源的运用，发挥各种社会力量的优势，确保达到引领社会、组织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社会的良好效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过程中，还有很多有益的理论智慧与实践经验，值得我们的学者深入实践，认真总结，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不断走向深入。

二、批判继承中国源远流长的社会治理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当代社会治理注入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基因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至今已有五千年文明史。我国作为历史从未中断的文明古国，在世界历史发展中独树一帜，孕育出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灿烂的中华文明。

在我国历史上，有很多为世人所津津乐道的成功治理时期，诸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这些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治理，都有很多可资今天借鉴的方面。在新时期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可以通过深入考察中国历史上的“盛世”与“治世”，为现阶段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与

发展提供借鉴,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中国历史上的“盛世”与“治世”,历来较为重视基层社会组织与国家“善治”间的辩证关系。作为中国古代社会治理体系组成部分之一的基层民间组织,往往发挥着维护社会安定、持续稳定的积极作用。从现存的敦煌文献中,可以发现唐代基层民间组织“社邑”在筹备义捐、安排丧葬、宗族祭祀等公共事务中所起的正面作用。类似于“社邑”的基层民间组织的存在,促进了传统社会百姓与政府间的沟通,缓解了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使社会运行和发展相对稳固、高效,易于形成“治世”“盛世”。“借古鉴今”,我们今天的社会治理,同样要从基层着手,在批判地借鉴传统社会中和谐互助的民间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国家和人民的血肉联系,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使党和国家的治理措施惠及千家万户。

中国传统社会的“治世”“盛世”,还体现了统治者运用“礼”“法”刚柔并济的治国理念。唐太宗时期的“贞观礼”和“贞观律”,是唐朝贞观时期治国理政的根本依据,“礼”是传统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道德约束,“法”是对违背“礼”和社会秩序的惩处,唐代礼法结合的治世体系为后世提供了一种较为成熟的国家治理模式。贞观名臣魏征曾上书唐太宗说:“贞观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于法。纵临时处断或有轻重,但见臣下执论,无不忻然受纳。民知罪之无私,故甘心而不怨”,无怪乎史籍上说,贞观四年“断死刑二十九人,几至刑措”。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鉴往知今,继往开来,我们今天仍然需要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批判继承的方针,合理地吸收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有益养分,进一

步完善社会政策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三、放眼世界,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的社会治理经验,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不断丰富我国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

当今时代,不论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根据自身的历史与现实条件,都探索出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积累了可贵的经验。有的国家更加注重政府向市场和社会放权,注重非营利组织、社区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广泛参与,注重由全能型政府向有限政府、指令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有的国家更加强调严格执法与底线监管,对重要的关键性法律法规坚决予以执行,对触及底线的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同时将社会道德、市民公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作为法治社会的有益补充;有的国家在治理方式创新时,更加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潮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信息管理、模拟控制和趋势预测,使社会治理的灵活性得到明显提升。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也需要我们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从其他国家的成功做法中科学分析、合理借鉴。

当然,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治理研究和实践,既不同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统治理念和统治方式,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根据中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继承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借鉴世界各国有益经验,提升学术理论品格,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杨婷)